

587.3
11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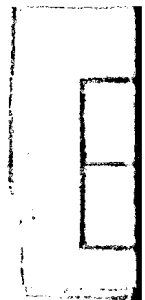
書叢律法用實

法 標 商

著編明叔王

者編主
齊百徐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實用法律叢書

商 標 法

王叔明編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3 0646 8188 9

商務印書館發行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 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 民法總則，(3) 民法債，(4) 民法物權，(5) 民法親屬，(6) 民法繼承，(7) 公司法，(8) 票據法，(9) 海商法，(10) 保險法，(11) 刑法，(12) 民事訴訟法，(13) 刑事訴訟法，(14) 土地法，(15) 破產法，(16) 違警罰法，(17) 法院組織法，(18)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 商標法，(20) 公司登記規則。

(三) 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 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 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587-3
116
2

目次

第一編	商標概說	一
第一章	商標的概念	一
第二章	商標法的沿革	四
第三章	商標的性質	一二
第一節	商標的意義	一二
第二節	商標的分類	一五
第三節	商標專用權	一八
第四節	商標構成要素的限制	二二
第二編	註冊手續	二七

目次

第一章 商標註冊須知……………一七

第一節 一般商標的註冊手續……………二七

第二節 外國商標的註冊手續……………三〇

第三節 代理人的委託與變更……………三二

第四節 時間的延展延誤和變更……………三五

第五節 各項呈請書狀程式……………三八

第二章 商標註冊事項……………五〇

第一節 商品類別的概說……………五〇

第二節 商標簿冊的註錄……………五二

第三節 商標公報的公告……………五五

第三編 審定與註冊……………五九

第一章	商標的審定	五九
第一節	商標核准審定	五九
第二節	商標核駁審定	六一
第二章	商標的註冊	六四
第一節	商標專用權創設的註冊	六四
第二節	聯合商標的註冊	六七
第三節	商標移轉的註冊	六九
第四節	商標續展的註冊	七三
第三章	關於註冊其他事項	七五
第一節	商標請求事項	七五
第二節	非營利商品的標章	七八

第三節	商標專用權的消滅	八〇
第四節	舊商標證經查驗的效力	八五
第五節	廣東註冊商標的換證	八七

第四編 商標爭議 九一

第一章 商標的異議 九一

第一節	異議審查程序	九一
第二節	異議再審查程序	九四

第二章 商標的評定 九六

第一節	評定程序	九六
第二節	再評定程序	一〇二

第三章 訴願和行政訴訟程序 一〇四

第一節 訴願程序.....	一〇四
第二節 行政訴訟程序.....	一〇七
附錄.....	一〇九
商標法.....	一〇九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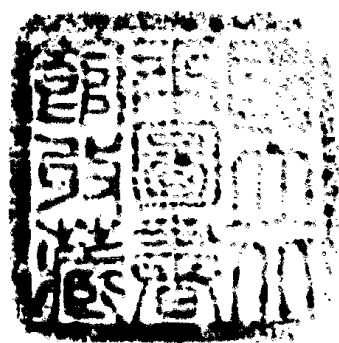
商標法

第一編 商標概說

第一章 商標的概念

商標二字，在我國商業史上比較要算是一個時新的名詞。從前手工藝時代，日用貨品，種類不多，購買者都憑着已往的經驗自己去選擇；製造者也只憑着商號來取信，或靠着貨品的產地來號召，祇知道招牌愈老愈好，並無所謂「商標」二字。這時的商人既不知商標為何物，對於它的效用當然更不會知道了。

即在前清的時候，海禁雖開，而工廠未興，國內商人對於商標的觀念，還很薄弱，採用的並不多，



請求保護，自非必要。而在洋商方面，則因他們的工商品業已行銷各處，商標也隨之而為購買者所認識，在在需要保護，因此英美日等國與中國續訂商約時，皆以平等互換的形式，訂有商標保護的條款。

但是，當時我國還談不到商標註冊的保護，即對於商標註冊局所的設立，也遲遲未辦，我國事事後人，於此可以想見！

可是近年來卻已不然，我國工商界，對於營業上的競爭，也已頗知注意。眼看舶來品上多冠有商標，作為商品的保障，於是也起來依法泡製，因了國貨工業的漸見發達，國貨的各種商標，也就跟着增多起來。

加以時至今日，因了世界不景氣的瀰漫，社會的購買力愈見薄弱，在這工業生產過剩的情況之下，商戰也就益形劇烈，一般從事工商業者，對於自己的出品，不得不創造特異的商標，以期動人的視聽，引人的注意，而刺戟一般的購買慾。因為購買人對於所購物品，在沒有使用該物品以前，對於同一物品中，誰好誰壞，起初不知，使用以後如能稱心滿意，日後重購此物時，一定要認明該物品

的商標。時日屢久，該項商標的信用日佳，而銷路也因而漸廣。工商業既視商標為其推銷商品的主要利器，社會上仿造或偽造商標的事件不免接踵而起，因此法律上的保護就刻不容緩了！

第二章 商標法的沿革

前面說過，我國海禁未開的時候，並無所謂商標的使用，後來因為外人入口的貨物日多而且多附有商標，始不得不講求保護的方法，當時對外的通商條約中，多有關於保護商標的條款的訂定，但因政府墨守舊習，憚於新政，所以遲遲未曾照辦。直到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創立商部以後，經不起有約各國駐華使節的屢次催促，始預備履行商約各條，擬在部內設立商標登錄局，派胡祥鏞、陶大均等籌辦一切；因為此事在國內尙屬創舉，沒有成法可資遵循，遂由外務部一面先行札飭總稅務司赫德代擬商標章程草案；一面另由商部函致駐外各使，徵集各國商標法令，譯成送部參攷。後由外務部譯錄英駐使代擬草案送部備核，適逢商約大臣電稱：「上海日本總領事援約催辦。」加以日美駐使亦相繼敦促，商部不得已，就依照赫德代擬的草案，並參酌英使代擬的各條，擬訂商標註冊試辦章程二十八條，細目二十三條。

光緒三十年六月，由商部將試辦章程及細目，奏准施行；並咨行有約各國駐使照辦。該項試辦章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二十三條內載：「津滬兩關作為商標分局，以便掛號者就近呈請。凡呈請註冊者，將呈紙送呈註冊局，或由分局轉遞亦可。如由掛號分局轉遞，須添寫副本，呈請掛號，每件關平銀五兩，註冊給發印照，每件關平銀三十兩。」

不料奏准後，咨行有約各國駐使，英使照復外務部，仍有異詞；并囑其商務參贊，詳細斟酌，意欲請求修改；德使亦因事先見到上海中外日報登載赫德所代擬的章程，就囑旅滬德商公所開會集議，一面照會外務部聲稱：「保護商標一節，所有通商各國，應視同一律。」並要求我國在擬訂章程之先應聽取各洋商所陳述的意見；於是奧意比各國，亦相率提出同樣要求。這是因為各國間利害關係有所不同，而且彼此之間，常存猜忌，以致懷疑到專囑赫德代擬的辦法，有所偏重，而表示不滿。商部因見各國官商的態度如此，不得不意存慎重，商標局因此未能正式開辦。

至於試辦章程中的海關代辦掛號一節，則於光緒三十年六月間，由商部分別咨轉總稅務司，並飭飭津滬關道會同稅司辦理；但因商標總局沒有開辦，遂致掛號各件無從轉遞，祇得核准註冊。

納費而已。光緒三十年十月間，英法德奧意五國又同時照會外務部，請將商標章程妥為修改。到光緒三十二年三月間，外務部始將五使擬改的商標註冊華洋文各章程送部。當時商標局提調吳振麟正從事第二次章程的修訂，即將五使意見比較參攷，改訂為法規六十八條，施行細則二十七條，商標審判章程四十條，特別條例十二條，外國商標章程六條。一面咨送外務部，一面由吳振麟向各駐使接洽。嗣因條目過多，不易磋商就緒，而且亦未經入奏。

光緒三十三年，唐紹儀奉派為赴美專使，奏請實行商約內規定的六款，商標也是其中的一項。這時商部已改名為農工商部，派袁克定為商標局局長，楊壽枏魏震為提調，將前後所訂章程，重加訂定，擬定第三次章程草案七十二條，附則三條。這種章程，並沒有咨送外務部，僅面交外務部會辦梁如浩，俾與各使接洽。後因梁外任東三省參贊，事遂中止，而且當時各國除日使外，也並沒有催促實行。至於華洋商標的呈請註冊，不過由部中備案，及海關掛號而已。

至民國成立後，所有商標的事情，統由工商部接管，當時國基初定，華商所辦工廠方在萌芽，尙不知商標的功用，大多意存觀望；即洋商及外交方面，對於商標問題，亦漠不關心。嗣因上海交涉使

轉據日領事的催詢，始派夏循壇赴日本調查，並將章程修改一次。民國二年冬，工商部改併為農商部，由南通張謇長部，拿對外履行壬寅商約為政綱，時商標亦為約款之一，遂在部中附設商標登錄籌備處，更行釐訂章程五十三條，譯成洋文咨送外交部，轉致各駐使查照；其後又准法美俄日各國先後開具各條款咨轉到部，以備參攷。不幸還未定稿提案議行而歐戰旋起，內外多故，此事又遭停頓。嗣因實行減政，前此附設的商標登錄籌備處亦被裁撤。

迨民國六年，定縣谷鍾秀長部，接行張謇的政策，毅然將歷次章程重新修改，作為商標法草案，函送國務院飭交法制局修正後，再由農商部二度修正，提請國務會議議決，以備提出國會通過。不料又因政變陡起，事不能行。六年七月，國務院因清理積案，雖一度將商標法咨回，其後數年間，仍沒有提出議行。

然自從民國十年以來，商界既多進步，工廠亦漸發達；而且歐戰終了，外交形式一變，不能再如以前的紛歧禁格，洋商方面也各想回復原狀，以圖經濟的競爭；對於商標的保護，都很感覺需要。上海總商會及紗業聯合會，以及其他工商業團體，皆有催辦的公文，就是德日兩使亦時有催詢的舉

動。因此在民國十一年七月，農商部重又附設商標登錄籌備處，由處長李激切實籌備，赴滬面商稅司，擬請收回前委代辦的商標掛號的事情，當時稅司亦頗首肯，歸報後，就在本年十月添設津滬籌備分處，以爲移交接管之處；並由部咨准稅務處，轉飭津滬兩稅司遵辦。不料因滬分處長蔡增基與滬稅司接洽移交手續，未協機宜，而滬關經理此事的，又重新換人，遂致中變；同時各駐使對於津滬兩籌備分處的添設，復提出異議，此後相持很久，終無結果。

到騰衝李根源長部，始力謀根本解決的方法，以完成民國六年未竟之功。於是將原案又加修正；並斟酌採用最近由英使代擬的各節，擬定商標法案四十四條及施行細則三十七條，於十一年底咨送國務院公決，並提交國會通過，並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明令公布施行。前此遜清資政院及民二民六兩屆國會所未及提議的，至此纔經解決，見到實行，此爲我國正式商標法施行的第一次。於是復依法設立商標局，呈准派員專辦；一面咨行稅務處，轉飭津滬兩稅司，將歷年掛號商標，移送核辦；一面咨令各省區公署與實業廳，及各商會轉知各商，依法呈局，並咨准司法部令行各省區高等審判廳，轉行各地方審檢廳，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一律依法辦理。而附設的商標籌備處，及津

滬兩籌備分處，亦因商標局業經成立，一概裁撤。設局以後，一切辦法，粗具規模，華洋各商到局正式呈請的，亦漸漸增多。回溯二十餘年來久懸未決的商標法，至此纔算完備，旋因北京政府崩潰，商標局亦成曇花一現。（以上轉錄商標公報）

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工商部成立後，於十七年一月創設全國註冊局，同年七月，接收前北京商標局各項卷宗，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又改組為商標局，內設商標註冊課，辦理商標註冊事項，仍沿用民十二年所頒布的舊商標法；並在上海設駐滬辦事處。關於以前北京商標局所接受的註冊及審定，或呈請註冊有據可憑的各種案件，由工商部另頒查驗章程以爲處理的標準。十八年春，由商標局組織商標法研究委員會，從事研究。同年夏，復接收廣東建設廳及前大本營營業廳等經辦廣東商標註冊案卷，全國商標行政，至此纔告統一。

十九年夏季，又經立法院參酌各國法例，將商標法加以修正，於五月六日公布，共四十條。內容和舊法相同，惟對刑罰的規定全予刪去。同年十二月並由工商部擬定施行細則四十條公布，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和商標法同時施行。這兩種法律，到了現在還仍沿用，惟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商品

類別，曾經商標局於二十一年呈請實業部修正，旋奉部令轉奉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並經實業部公布，於同年九月三日施行。不久工商部改併實業部，商標局亦隨同改隸，局址初在南京崔八巷農礦部舊址，「一二八」之役，國府遷洛，商標局因與工商界關係密切，遷洛勢有不能，然時局既被動搖，留京亦無事可辦。上海廠商領袖有見及此，遂聯呈主張商標局遷滬，予商人以種種便利，於是搬遷之議遂決。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商標局呈奉實業部核准遷滬，時淞滬戰事方酣，卷宗擱擋，工作至爲艱巨。二十二年春，該局局長何焯賢氏因感商人尙多不明瞭商標註冊手續，遂在天津、漢口、青島、廣東四大商埠及福州（正在籌備中）各設商標局專員辦公處，從事指導商標註冊的事宜。

商標局既設在上海，除管理全國商標事務外，所有商標爭議事件，亦統歸該局處理。此外尙刊行商標公報，月出一次，舉凡商標爭議案件的決定書，經准駁的商標，以至關於商標的重要法令，均揭載無遺。此項公報，至今已出至一百期，商標局特擴充篇幅，纂訂百期特刊，以資紀念。此外，歷年來中外商標經商標局註冊的，除十六年以前不計外，自十七年商標局開辦起，迄二十三年年底止，統計有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七件。內中國註冊商標數計七千七百七十八件，佔百分之三一·四五，外

國註冊商標數計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九件，佔百分之六八·五七。再單計上海市一隅，華商註冊商標的數字，從十七年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已有五千二百五十九件，佔全國華商註冊總數百分之七三·六七。至於歷年經商標局辦理的商標爭執案件，共有八百四十二起，其中已經解決的，共有七百四十八起。

綜觀以上統計數字，我國商標之註冊，較之外國商標相差尚多；然最近一二年來，則已不然，商標註冊數字，竟突然膨脹，較之在南京時所辦理的，成績可說有驚人的進步，這實在是我國工商業的一種好現象！

第二章 商標的性質

第一節 商標的意義

商標二字究竟含有何種意義？一般從事工商業者，能了解的固不少，不明瞭的亦頗多。簡單地說，商標就是表彰某種特定商品的一種符號或標記；商人如果要使他的商品得到社會上一般人士的愛用和信仰，就必須把商品上的符號或標記——商標——製得特別顯著；這正是商標的功用，也就是商標的意義。原來一般買主對於同種類的商品，每不易辨別其孰優孰劣，須要見到商品上的特別符號或標記，纔能分別清楚；譬如某甲第一次購用虎牌商標萬金油治皮膚病見效的，第二次再買時也一定要會認明虎牌的商標，所以商標是顯主辨別商品優劣的唯一標記或符號。又如上述藥品所以能夠得到顯主的信仰，出品的人一定曾已耗費幾許心力、財力和相當的時間，一

方面他固應繼續改良自己的出品，使臻更優美的境地，另一方面也該許他製定商標以表彰其商品的卓異之點而防止別人的假冒，所以商標也是商人用以表彰其商品的唯一標記或符號。上面所說的商品，舉凡工業品農業品之入市場而為買賣的標的物時，皆包括在內。在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中曾具體的加以列舉，計分七十項。本法第一條僅用抽象的方法區分為下述六種：(1)自己所生產的商品，(2)自己所製造的商品，(3)自己所加工的商品，(4)自己所揀選的商品，(5)自己所批售的商品，(6)自己所經紀的商品。

外國商人的經營一種事業，開辦之初，營業獲利與否尚不可卜，廣告費用便先佔去資本額的十分之幾，由這一點可以看出他們對於廣告特別的重視了。他們既重視廣告，廣告上面又免不了要註明某某商標，因為商標是商品的標識，他們既儘量在廣告上鼓吹商品的優良，那末，商標當然就要格外的加以講求了；所以商標在外國早已風行，他們營業的盛衰，信用的好壞，全關係在商標上。至於我國商人則不然，對於廣告向不注重，商標也很少選用，僅僅靠着自己的牌號以取信於人，這無異是守株待兔，營業當然就不容易發展了。

依上所述，商標不特對一般商業前途的影響非常重大，就是商人個人營業的盛衰，信用的好壞，也全關係在牠的身上，因此商標便有受法律保護的必要。不過這種商標，在受保護以前，須先經法律的承認，所謂經法律的承認，就是要依法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註冊的意思。凡經過核准註冊的商標，呈請註冊人，即取得其專用權，此後如有偽造或仿造的事情發現，便可請求法律予以保護。

不過呈請註冊人在呈請註冊以前，對於請求註冊的商標，應該注意到下列的三點：

(一) 須將商標製得特別顯著 所謂特別顯著，乃指所選商標的形式，須和他人同一商品上所使用的商標，使人一覽即知其有區別而言。

(二) 須指定商標的名稱 註冊人在呈請註冊時，應指定商標的名稱；例如，以福祿壽三星的圖形作為商標時，那末該商標是叫做福祿壽商標呢，還是叫做三星商標，或是叫做福祿壽三星商標，註冊人究竟採用那一種名稱，應該在呈請註冊時，即為指定。

(三) 須指定商標上所施的顏色 所謂顏色，就是商標圖樣上或文字上所用的色彩。顏色的種類非常複雜，商人儘可自由選用，但一經呈准註冊以後，就成為商標構成本體的一部份，在

法律上就要發生效力，即要受法律的限制，不能任意加以變更。（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

第二節 商標的分類

依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可知商標的種類，就其構成的要素，大別可以分做下列四類：
（一）文字、（二）圖形、（三）記號、（四）聯合式。現在分別加以說明如左：

（A） 文字類

商標上所有的文字，除使用商標的本商品名稱及第二條各款外，其他文字皆可用為商標；如自己姓名、自己商號、或合股經營的公司名稱，凡是未經他人使用的，都可做為商標，呈請專用。又文字商標須有特別顯著的特質，所謂特別顯著，是指該項商標不與其他商人在同一商品上所使用者相同而言，因為一種商品，如果附有特別顯著性的商標，就能夠使購買的人易於判別該項商品的來源；至於不特別顯著的名稱，不能採用為商標而呈請註冊，就為了這層緣故。關於這一類商標的例子很多，如「百齡機」、「阿司匹靈」之類都是；此種文字，不問屬於何種形狀和書體，一經呈




請註冊，皆在專用之列。不過在這裏應注意的，就是這種商標上所用的文字，除形象外，尙包括讀音在內，所以不但與他人在同一商品上所用商標形象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就是讀音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也在禁止之列。例如「三羊」與「山陽」形象雖異而讀音相同，所以同一商品的商標文字中，如果「三羊」二字已經註冊，「山陽」二字便不得呈請註冊，反之，如果「山陽」二字先行註冊，「三羊」二字也不得再行呈請註冊。（商標法第一條第三項、第三條）

（B）圖形類

商標所用圖形，既多且雜；枚不勝舉：如太極圖、春秋圖、五老圖、壽星圖、三星圖、福壽圖、財神圖、採蓮圖、晨雞報曉圖、春耕圖等等。還有不用圖名而用某某牌的：如小因牌、三貓牌、錦雞牌等，因牠已構成一種圖畫，而並不是文字或聯合式，所以亦認為圖形的一類。圖形商標的顏色，不拘那一種都可以的，而且繪成單色複色也無不可，為廣告的效力着想，當然以鮮豔奪目，光彩怡人為最佳；不過，不能與別人在同一商品的商標上所繪的顏色相同或近似，否則便違反了商標法第三條的規定，是

不許註冊的。

(C) 記號類

記號商標，比文字、圖形、聯合式等商標，都很少見到：如德士古汽油行用的  日本商人用的  某商號用的  都屬於記號商標的一種；因牠既簡單而又特別所以稱做記號。若是不合簡單，特別的條件，那末，不是屬於聯合式商標，便是屬於圖形商標了。

(D) 聯合式類

聯合式商標，以圓圈形居多，亦有如鏈形圈套的，輪形相連的，圓珠聯貫的，更有以字作成聯合形的；這種商標因為有的是將文字圖形兩種聯合而成一個商標，有的是文字圖形及記號三種聯合而成一種商標，所以總稱牠做聯合式商標。

商標除上面四種外，更有以花紋、手羅、腳印、做爲商標的；但是，仍可把牠歸入記號的一類。商標既是由上述幾種創製而成，除要合乎「特別顯著」的規定以外，還須指定商標的名稱及施用的顏色，關於顏色方面，如使用黑色自不必說，若使用彩色，更要配得適當，不宜過火，也不宜太淡，這正

如畫家繪山水圖一樣，要斟酌他所繪的顏色濃淡均勻，適合節氣；此外要是再能夠指定所施顏色，對於辨識上便利實多；如印在商品上、罐頭上、毛巾上、鐵器上、搪器上、煙枝上等皆可；若在呈請註冊時，不指定顏色，人家便可用了不同名稱而用同樣的顏色的商標，混淆市場，以偽亂真，營業就大受影響，倘若指定用何種顏色，那別人便無從影射或仿冒了。（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後段）

第三節 商標專用權

商標的使用，其目的在於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的商品。原來商人在他的商品上使用一種商標，對於購買顧客，既可增進信用，對於同業商人，復可杜絕仿冒的流弊。所以商標這東西，不獨為商品上的唯一標識，而且為工商業競爭的最強武器。但是使用時，必定要具有足以排斥他人在同一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的效力，然後商標的效用乃全；這種排斥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的效力，在法律上成立了一種權利，叫做商標專用權。（詳見商標法第十三條）不過此項專用權的範圍，是以指定的商品為限，（在呈請書上須書明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七條規定，用於何項何類商品。若不指明，便不能以商標專用權的效力去對抗他人。

商標專用權的功用，雖如上述，可惜我國從事工商業者大半缺乏法律常識，不明瞭註冊意義，對於註冊事情，很少去注意到。據商標局最近（民國十七年起至二十三年底止）統計，中外商人，以商標呈請註冊的，全數祇達二萬四千餘件，而其中華商商標，尚不及半數。觀此統計，一面固應歸因於我國工商業的幼稚，一面也足見我國商人忽視商標註冊的重要，以致仿冒影射的訟案，層見疊出。今將商標註冊在法律上的效力，略述其梗概於下：

（一）在民法上的效力 商標經核准註冊後，註冊人即取得一種專用權，有排斥他人對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的效力。此種權利，為財產權之一種，德國學者稱為無體財產權（*Immateriellgutrecht*），法國學者稱為工業所有權（*Propriete industrielle*）這種專用權，雖僅以專用權人為其特定商標的唯一使用人，仍得因繼承或讓與而移轉給別人，或抵押給別人；但依商標法的規定，此種移轉或抵押行為，須經過商標局的核准註冊，不然，就不能拿牠去對抗第三人。（見商標法第六條第二項）因此，凡有偽造做造以影射註冊商標而侵害其權利的，權利

人除得依法請求制止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以資救濟；而未經註冊的商標，則縱被侵害，也不能請求法律予以保護。

(二) 在刑法上的效力 註冊人於取得商標專用權後，別人對於商標若仍得加以偽造或仿造，不特因購者不辨真偽，誤購劣品，小之虛擲金錢，大之危及生命，致妨害工商業的信用，抑且有違立法的本意，使商標註冊成爲具文，專用權等於虛設。所以刑法第二五三條特加明文規定：「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條文中所稱的登記，其意義和註冊同。該法僅對已經註冊的商標施以保護，至於未經註冊的商標則否，所以凡是偽造或仿造商標的行爲，以該商標業經註冊者爲限，法律纔加以處罰，其目的無非在獎勵商標的註冊而已。

商標既已呈請註冊，如係國貨的商標，對於稅則上還可以取得特殊的便利；例如最近稅務署貨品登記，必先問其商標曾否註冊，而爲登記的准駁。又實業部辦理機製洋式貨物稅程序，亦同樣詢其貨品商標已否註冊，曾否領有商標局商標註冊證，以爲准駁的標準，因以杜外貨冒充國產，希

圖漏稅之弊。此外實業部並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下有取締洋貨冒充國貨令云：凡於外貨商標及圖中有顯明表示國貨、國產、中華製造等字句，或隱含國貨意義之字句，如抵抗外貨，挽回利權等呈請註冊時，由商標局妥慎審查，嚴加駁斥；這樣一來，洋貨任牠怎樣混淆市場，一經查出，便在取締之列。這也是國貨商標註冊佔便宜的地方。所以所謂國貨，如果是一真正國貨，且其商標業已呈請註冊，則註冊人便可享到是項商標的專用權，而得到法律上嚴密的保護。

前面說過，商標經註冊後，自註冊之日起，即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此項專用權的享有期間，以二十年為限（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又，在此專用期間屆滿以後，並得呈請續展，而每次續展的期間，也以二十年為限（第十五條第二項）。至於續展的次數，則本法不加限制。

第四節 商標構成要素的限制

商標構成的要素（即商標的本體）依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的規定，是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

合式，凡在上述範圍內，商人原可以自由選擇作為商標以呈請註冊；然若漫無限制，其結果一定對於公益或私益方面發生妨礙，本法因特於第二條列舉種類加以限制。

依本法第二條的規定，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的，計有下列各種：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的

原來一國的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等，其形式上的權利，都應專屬於國家所有，也只有國家纔能夠使用，若是准許私人用做商標，不但有妨體制，且還損害了國家的威嚴，所以非予禁止不可；國民黨黨旗和黨徽，基於上述同樣的理由，也在禁止之列；至於勳章，本來是國家用以獎勵有功人員的，如果可以用做商標，那末勳章的尊榮，也就失去價值了，所以也不得限制其使用。

(二)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的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除生前得他本人許可以外，一概不許作為商標，呈請註冊。記得從前曾有一家煙草公司，用中山牌做商標，早經北京政府核准註冊，嗣後國民政府以其與新頒商標法不合，批駁不准；該公司以其此項出品，早已風行南洋，受一般華僑的歡迎，如果改用他種商標，銷路方面必受巨大打擊，乃以外國商標亦有採用華盛

頓、維多利亞的先例，請求通融，雖屢次呈請，至今仍未獲得商標局的核准；這就是違反本款規定的例子。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國旗軍旗的 紅十字會既是一種已具備相當歷史的慈善救護機關，且其組織已遍於全球，其所藉以標榜於社會的紅十字章，自應予以專用，以維護其獨特性；至於外國國旗軍旗，則為敦睦邦交起見，且亦含有互惠作用，所以亦在禁止之列。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欺罔公衆之虞的 所謂風俗，是指善良風俗而言；妨害風俗，例如以淫畫作為商標是。所謂秩序，就是公共秩序的意思；妨害秩序，例如以「共產」為作商標是。欺罔公衆，謂商標有不實之記載，或有以偽亂真的情形；例如以「非國貨」偽稱「國貨」，以欺騙購者是。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的 這是指一種同業中所共相沿用的標識，如筆墨上之「小大山之」、「殿試京庄」、「五百斤油」之類，已為該業中慣用之標章，均不許作為個人商標而呈請註冊。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之他人的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的 所謂世所共知，乃指已具有相當歷史而為大衆所習知者而言。此種標章的成名，大都是由許多心血所結成的，例如上海的「陸稿薦」、杭州的「張小泉」等，久為人所共知，不問其以前曾否註冊，凡與之相同的或近似的標章，都不准註冊使用。然此僅在使用於同一商品的場合，纔加禁止，如非使用於同一的商品，仍不受本款的限制。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的；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原來政府及博覽會等頒給獎章、獎牌、褒狀等，其目的在褒獎出品之優良，若許人人用為商標，勢必失去褒獎的功用，所以應該禁止使用。但若商標使用人就是受獎人本人，自應許其自由使用；不過也只能用作商標的一部分，否則也是不許的。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的；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肖像、姓名、名稱等，都是私權的客體，自不許他人任意用作商標而呈請註冊；但若已得本人、該商號、法人、或團體的同意時，則可不受本款的限制。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的，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
使用時，不在此限。別人所呈請註冊的商標，失效後如果還不滿一年，它在社會上的信用，當然
依舊存在，這種商標便不准使用，以免有混淆市場的弊病；但若該項註冊商標，於失效前已有一
年以上不使用的，那末便不受本款的限制了。

上面所述是關於商標構成要素之限制的條款，惟就通常的情形來說，凡能夠依照商標法第
一條而不違背第二條至第五條的規定所呈請註冊的商標，總可得到核准，其所取得的商標專用
權，即有排斥他人使用的效力，倘若別人也使用與其相近似的商標時，當然應為上述的專用權的
效力所拘束。然而如果是照普通使用的方法，以表示自己的姓名、商號或其商品的名稱、產地、品質、
形狀、功用等事時，例如以酒為佳釀以表示商品（酒）的品質，以吉林人參表示商品（人參）的
產地，以羊毫表示商品（毛筆）的名稱是，這種表示，既係用普通使用的方法（例如用通常文字
或圖畫），則雖和已經註冊的商標相類似，仍不受該商標專用權的效力的人拘束；因為這種普通
使用的方法，原為商業上一般營業者所共有，自不宜因商標專用權之取得，而剝奪他人之享用。但

若明知爲他人的姓名或商號而仍故意使用時，這是一種惡意的行爲，雖其使用係依普通使用的方法，仍爲法所不許，因此仍須受到專用權的拘束；不過這裏的所謂惡意使用，僅指使用他人同一之姓名、商號而言，至於依普通使用方法而使用與他人近似之姓名商號時，雖屬惡意，亦爲法所不禁。（商標法第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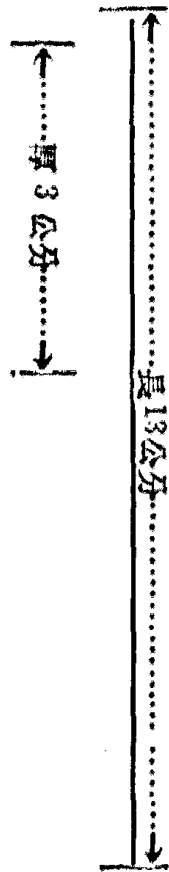
第二編 註冊手續

第一章 商標註冊須知

第一節 一般商標的註冊手續

商標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再按照同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印板一枚。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爲準。」上面所說商標註冊費及其應繳的公費，都規定在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裏，後面還要分別說及（詳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至於施行細則第一條所說商品

的類別，內容很爲複雜，共分七十項（詳見本編第二章第一節）每項中又分四、五類至十類不等；因爲商品分類太多的緣故，商標註冊人常不易斷定其商品應屬何類，以致誤填一類，或將一商品跨用數類的，事所恆有，而引起不少的麻煩，所以商人在呈請註冊時，最好於呈請書的商品類別裏留着空白，由商標局代爲指定填入，這樣在註冊手續上可以便利不少。至於商標圖樣，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應該要用堅韌光潔的紙繪成或印好，長度及寬度以公尺來計算，都不得超過十三公分；並須指定顏色，如果沒有彩色，就以墨色爲準。牠的印板，則依本細則第三條規定，是要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於印刷的印板；印板長度及寬度，要和圖樣一律，厚不得過三公分。法定尺寸見左圖：



上述的商標圖樣和印板，於呈請註冊時，應隨同呈請書一併呈繳。

商標呈請註冊時，和其他一切程序中的呈請書，須用正楷繕寫，不得草率塗抹，以免錯誤。此外，商標註冊人對於每一商標，須繕具呈請書一份，不得在一呈內列舉數種商標，以清眉目。呈請書式

商標局印有多種，可以索取，不另收費。每一註冊證應貼印花稅一元，呈請時隨文附呈，不可遺漏，以免批令補繳，而致往返稽時。

凡商標呈請註冊，關於本細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的註冊費五十元及公費五元，應由註冊人於呈請時照繳；但經商標局核駁不准註冊時，除所繳公費外，其他各費和印花稅應一概予以發還（商標法第二十四條）對於經商標局審查核駁的商標，如表示不服，請求再審查時，應繳再審查公費十元。倘以在廣東註冊的商標呈請換證者，每一商標並應附繳印花稅一元，以備黏貼新證之用。經核駁商標，如有不願請求再審查者，可以更換商標另案呈請註冊。至於以商標呈請繼承移轉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的證明字據（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并註冊費二十元，公費五元。如以商標呈請讓與，或其他事由移轉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并附呈原註冊證，與移轉的證明字據（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并繳註冊費二十五元，公費五元（聯合商標各費減半。）

此外有以藥品商標呈請註冊者，如係成藥，須先經中央衛生署化驗合格（如係原料，或中國

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可免化驗，俟取得化驗合格證書後，再為商標註冊的呈請。如呈請人有用公司名義為商標呈請註冊的，應附繳公司登記證呈驗，否則，不能核辦；因實業部曾有訓令謂：「凡非依法為公司登記者，不得以公司名義為商標註冊之呈請。」

第二節 外國商標的註冊手續

外國人在中國經商，其出品商標，也可以依照商標法的規定，具呈請求註冊，在商標法第五條內設有下列明文：「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因為專用商標，原是一種權利，而且這種權利，是屬於財產權的一部分，當然沒有禁止外國商人享有的理由，所以外國商人，也可以依照商標法的規定，拿商標來向中國官廳呈請註冊，既經註冊以後，當然和中國商人受法律上同樣的保護。不過，外國人要享有這種商標專用權利，一定先要條約裏面有互相保護的規定纔行；所謂互相保護條約，就是中國與外國通商所訂立的國際條約，外國商標可否在中國註冊，是根據這國際條約裏面關於商標互相保護的規定的，若是條約裏面

沒有訂明，那就可以不准外國人呈請註冊了。

關於外國人商標呈請註冊的手續，除須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三十六、三十七各條的規定辦理外，並要附呈國籍證明書，並且要證明他在中國境界之內，確有工商營業所，如爲外國法人（即公司之類），更要附呈法人的證明書（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若該外國商人在中國沒有住所或營業所的，應委托在中國有住所或營業所的代理人辦理商標註冊事宜，否則便不得爲商標註冊的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的權利（商標法第七條第一項）。又代理人代本人呈請時，應附呈代理權的證明字據（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的字據，如果原來是外國文的，應譯成中國文字呈送，以便審查（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再說商標使用的區域，所謂使用區域，是指使用商標時究以我國領土內爲限，抑或也可以在外國使用而言，新舊商標法雖未明白規定，但是按照前北京商標局辦理成例，是根據商標法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

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的法意，自以在中國境內實際使用者爲限。

第三節 代理人的委托與變更

商標法第七條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托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按照這條法意，凡外國製造的貨品在中國銷售時，其出品人在中國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覓一住居中國或在中國有營業所之人爲代理人，纔得爲商標註冊的呈請，及進行其他程序。關於此種規定應注意的，就是在中國無住所或無營業所的，並不以外國人爲限，即華僑之旅居外國而在本國沒有住所或營業所的，也應依法委托代理人。本法所以要有這種規定，大概因商標註冊當中，有時須經過異議或評定等程序，商標局於必要時，得指定日期傳集當事人口

頭辯論，或限令提出答辯，所以呈請人在中國必須有住所或營業所，以利商標程序的進行。這種委任代理人的規定，是一種強制的條文，商人非遵守不可。至於在中國已有住所或營業所的呈請人，不論是中國人或外國人，如欲委托代理人辦理商標註冊手續，則一任其自由，法律並不加以禁止。

代理人既經選定，於代表本人呈請時，應該將代理人委托書，附入呈請書內，呈請商標局備案。若是本人是個法人（即公司）就應該用法人的名義呈請，其由經理或董事代理時，便無須附呈代理權委托書（本法施行細則第二〇條）因經理董事對於公司的事務，當然是有代理權的。代理權委托書一經備案，將來除有特別委托的權限外，凡關於商標的呈請，及一切訴訟事務的進行，（譬如訴願時，應依照訴願法所定的程序，提起行政訴訟時，應依行政訴訟法所定的程序）皆可代表本人；因為既經委任代理，當然可以代本人做一切行爲。但若祇有特別委托權限的，那末代理權的範圍，當然也應以特別委任的範圍爲限；譬如祇委托代表口頭辯論，則代理人便祇有口頭辯論代理權，如祇委托訴願，或是行政訴訟，則代理人也祇有訴願，或是行政訴訟代理權等是。

依照商標法第八條規定：「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

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前面說過，代理人是有代本人做一切行爲的權限的，於代本人呈請註冊時，應將代理權委托書附入呈請書內；所以一經選任以後，如有更換，也須向商標局呈明核准註冊，（這種呈明是把代理人姓名、住所、呈請備案，並不是商標註冊）方纔有效。至於代理權的變更或消滅，（所謂變更，並不是更換代理人，而是把代理的權限加以變更；譬如先委托其全權代理，後來改爲一部分代理是。所謂消滅，就是解除委任代理的關係；譬如某種程序，先委托代理人代辦，後來本人想由自己去辦，便解除其代理權之類是。）也要呈請商標局備案。如果不呈請備案，那末，實際上代理人雖有選任、更換、代理權雖有變更消滅的事情，卻不能與第三人相對抗；換句話說，這種未經呈請備案的選任、更換、變更、消滅的事情，對於代理人雖然有效，惟對於以外的第三人，則絕對無效。

按照商標法第九條規定：「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這就是說，如與商標有關係的代理人，不忠實，不爲本人謀利益，或是不能盡代理的責任，商標局認爲不適當時，（事實上很少遇見）除通知本人令其更

換外，更應通知該代理人（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免得他再去進行無益的程序。代理人既有應該更換的情形，經商標局通知以後，這個代理人，便不能再繼續去做代理的行爲。如果在委任的時候，就發見有不適當的情形，因而令本人更換，本不發生什麼問題。若是在委任以後，這個代理人，已經做了種種行爲，纔發見他的代理不適當，因而令本人更換，那他從前所做的行爲，是否有效？這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照本法的規定，他從前所做的行爲，商標局得作爲無效，可見他的行爲，商標局如不加以否認，仍然是有效的。關於代理人的資格，本法並無明文規定，自應解爲凡有行爲能力的人，都可充任代理人，換句話說，並不以律師會計師爲限。

第四節 時間的延展延誤和變更

時間是指期日和期間。期日指不可分或視爲不可分的一定日期而言；譬如說：「某日」或「某月某日」是期間指自一定日期起至一定日期止的繼續時期而言；譬如說：「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止」是期日及期間在商標的呈請及其他的程序中，都有

一定，非當事人所得任意延展延誤或變更。例如商標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由商標局召集當事人爲口頭辯論之時間，這就是期日；這種期日僅有指定之一種，並無所謂法定。至於期間，則有法定期間和指定期間的區分：所謂法定期間，係由法律上所明文規定的，例如商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審定書送達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呈請再審查，和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呈請再評定，這三十日的規定，便是一種法定期間；指定期間則係由商標局依法所指定的期間，例如依商標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令被請求人在所指定的期間內具呈答辯書是，又如依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令各呈請人協議後於一定期間內，將所協議的結果呈報是。

論理法定期間不應有所變更，但事實上每有不及於法定期間內完成一定的行爲者，法律如果不予變通辦理，未免強人所難，所以本法第十條特設規定，即凡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商標局可以參酌情形，依職權或據當事人的呈請，而將原來商標程序的法定期間，予以延展，例如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凡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理由書，呈請再審查，這三十日的法定期間，呈請人如合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

地的條件，商標局便得依職權或據呈請而延展之。

至於期間的延誤，依本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凡為有關商標的呈請和其他程序，而延誤期間者，不論該項期間是屬於法定的或屬於指定的，其呈請和一切程序，均得作為無效。但有例外：即凡延誤上述期間者，如確有事故發生（例如天災或疾病是）而受窒礙時，如該延誤期間的當事人已將窒礙的事實和發生及消滅的年月日詳細載明其呈聲明，並已補足所延誤的程序。例如於法定期間內延誤提起再審查的請求，在聲明窒礙時已補行提起再審查的請求，則商標局便不得將其以前的呈請和已進行的一切程序，逕行作為無效。

除了上述的延展和延誤以外，尚有所謂時間（期日與期間）的變更。例如期間的縮短與更改和期日的變動（如提早或延期）皆是。這種時間的變更，在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設有規定：「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據此可以變更的期間，僅以本細則所規定的法定期間和由商標局依商標法或施行細則的規定而指定的期間為限，並非一切的期間都可以根據請求而加以變更。至於期日，則便是指

定期日的一種，這是因為並沒有所謂法定期日的緣故。

關於時間的變更，既是根據當事人的請求，而時間變更的結果，對於請求人的對方或關係人的利益，一定是有深切的關係，所以商標局對於請求變更時間的核准，非有顯著的理由或經過請求人的對方或事件的關係人的同意，不得爲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第五節 各項呈請書狀程式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這種書狀程式，商標局印有現成，可以索取，照式填寫；不過，也有格式不完備，缺少數種未付印的。茲將已印成或缺少的各項呈請書，附列於後，以供閱者臨時仿用：

甲 種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

呈爲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此處填呈請人之公司或商號）……擬以……商標用於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自己賣的貨物）……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十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依法呈請專用並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又印花稅一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實業部商標局

商標着色圖樣十紙

印板一枚

附件

註冊費五十元

公費五元

印花稅一元

具呈人

代理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姓名

住址

月

中華民國 年

日呈

乙種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 A式 (商標已註冊後又呈請作為聯合者)

呈為擬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同甲種)……(原來正商標名稱)……商標專用於商
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同甲種)……商品業於 年

月 日呈奉

核准給照在案茲擬添用……(現時想用之商標名稱)……商標作為業經註冊……(原來
商標名稱)……商標之聯合商標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圖樣十紙印板一枚依法呈請註冊並
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二十五元公費二元五角又印花稅一元

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實業部商標局

商標圖樣十紙

印板一枚

註冊費二十五元

公費二元五角

印花稅一元

原註冊證 件

文件 件

具呈人

姓名 年 籍貫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丙種

一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 B式 (商標同時呈請作為聯合者)

呈為擬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同甲種)……擬以……商標作為聯合商標並指定……

……(同時呈請數種中的一種)……商標為正商標餘為聯合商標理合附呈商標圖樣十紙

印板一枚依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二十五元公

商標法

費二元五角又印花稅一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實業部商標局

商標圖樣十紙

印板一枚

附件 註冊費二十五元

公費二元五角

文件 件

具呈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丁種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因於讓與其他事由之移轉）」

具呈人 (承受商標專用權者)

關係人 (將商標權讓與者)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同甲種)……於 年 月 日奉准註

册第 號之商標現因 (讓與事由) 事項擬將前商標移轉於具呈人

(呈請人自己姓名或商號名稱) 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移轉之證明字據依法呈

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二十五元公費五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實業部商標局

移轉註冊費二十五元

公費五元

附件

原註冊證一紙
證明文件
(即推盤字據)

姓名

具呈人 籍貫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戊種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因於繼嗣之移轉）

具呈人（同丁種）

關係人（被繼承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同甲種）……前以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

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自己貨品名稱）商品呈准註冊並奉給第 號註

冊證在案現以（讓與事由）將前項商標併其營業移轉於具呈人（商標承受人）

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繼嗣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

五六條繳納註冊費二十元公費五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實業部商標局

移轉註冊費二十元

附件

公費五元

原註冊證一紙

證明字據 件

具呈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已種

一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

呈為呈報選任代理人懇請

監核事竊 (呈請人姓名或商號名稱) 現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

條第 項 類之商品因 (不明呈請手續) 或因 (不能自行辦理) 特選任

(代理人姓名)

為代理人所有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請註冊即請

核准施行謹呈

實業部商標局

具呈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庚種

「更換代理人呈請書

具呈人

呈為呈報更換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 (同已種) 前以 (註冊商標)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

第 項 類商品曾選任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之一程切序現以 (事由)

特更換 (新代理人) 為代理人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實業部商標局

具呈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辛種

代理權變更註冊呈請書
消滅

具呈人

呈為呈報代理變更懇請
消滅

鑒核事竊 (同已種) 前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第 項 類商品曾委託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 (事由)

依法呈請註冊並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五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實業部商標局

公費五元

姓名

附件

原註冊證一紙

年齡

具呈人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壬種

商標專用權期間續展呈請書

具呈人

呈為續展商標專用期間懇請註冊事竊（呈請人姓名或商號名稱）於 年 月

日呈請以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

之 商品業奉

核准給照在案現在專用期間屆滿理合檢呈原註冊證依法呈請續展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印花稅一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實業部商標局

續展註冊費五十元 姓名

公費五元 具呈人 年齡

原註冊證一紙 籍貫

商標圖樣十紙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第二章 商標註冊事項

第一節 商品類別的概說

商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商人使用商標，必須指定其商品的類別，即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該指定所使用商標的商品屬於何項何類，如果自己不能指定，可以由商標局代為指定填入；至於商品項別類別，都規定在施行細則裏面，共分七十項（參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因為這七十項中商品分類太複雜，所以商人常常在指定商品時，指鹿為馬，錯誤很多。

按舊商標法（民國十二年五月頒布）商品分類只有六十五類，現行商標法就擴為七十項，每項中又分為若干類，舊商標法第一類，即完全包括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的

各類，第二類顏料油漆及塗染用料本爲一類，新法則細分爲六類，其餘各類商品，凡舊法本爲一類的，新法則分析數類至十類不等；因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商品分類之多，所以把一般商標註冊人，弄得莫明其妙，常會把使用在一種商品的商標誤指在別種的商品上，間或一商標指定使用在數類商品上，其結果多有由商標局飭補註冊費的，漏列商品呈請添註的，更有不屬本類而要增加的；以致往返費時，異常麻煩。今將分類多的幾項，提出舉例說明，給一般商標註冊人作爲借鏡；譬如：豆乳在不知者以爲與豆粉一般，可以列入第四十六項穀製粉類，實則豆乳應該列入同項中「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一總對。又如足球、排球、籃球、網球、棒球、打球、橄欖球、健身球、甩球、鐵餅、標鎗、各種運動衣褲、拳手套、球鞋、跑鞋、球棒、鐵鎚、鈴、擊刺等，及全副用具，在一般人看來，以爲上面的商品，都是運動遊戲時所用，可以列在第六十三項的運動遊戲器具類，但是細分起來：足球、籃球、排球、橄欖球、棒球、網球、打球、健身球、甩球、鐵餅、標鎗、拳手套、球棒、鐵鎚、鈴、及網拍、擊刺、全副用具，應列入第六十三項運動遊戲器具類；其他各種運動衣褲、與游泳衣，則應屬於第三十六項衣服類；球鞋、跑鞋，則又應屬於同項靴鞋類。又如某商標已經審定，原審定書中係列入第二十項之升降機類，其後該商標註

册人，又想增加紡織機、印染機於該審定書商品欄，紡織機、印染機兩種商品，在表面看來，似乎都屬機器，可以併為一類，可是詳細分析，則應列入第十七項「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內。綜觀以上幾項商品分類，可知商標註冊時，指定類別，頗不容易，這皆因為商標法分列苛細，商人辨認不清，以致錯誤百出。最好方法，商人在註冊時，無須指定用於何項何類商品，祇須在呈請書內敘明商品名稱、品質、功用等，留着空格由商標局代為列入，比較妥當。

第二節 商標簿册的註錄

依商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册，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册，並發給註冊證。」按商標呈請註冊時，應該先把商品，就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所列舉的七十項當中，自己指定應屬於那一種類。一經指定並登入註錄簿册後，便不能再行更改。

商標呈請註冊，呈請書裏面更要將具呈人的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等寫明（施行細則第二十

八條，)蓋用印章(呈請以後，如果地址、印章等有更換的時候，趕快呈報商標局，並要附呈證明書，)并附呈商標圖樣十張，商標印板一枚，圖樣應用堅韌光潔的紙料，用墨色或彩色繪成均可。(施行細則第二條)；照現在公尺計，長及寬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分。(施行細則第三條)。並依照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規定，附繳一定的註冊費和公費。商標局收到上項費件，一經核准，便該將註冊人呈請書裏面應該註錄的事情，註明在商標簿冊上。其他關於商標的權利，(如在前北京政府商標局註冊的商標，須經查驗註冊方認為有效，簿冊上應註明「此證按照查驗章程查訖」)同法令所定的一切事項(如聯合商標，一經聯合，正商標或副商標的號數，)都要在簿冊上註明。(施行細則第九條)；又如商標專用權年限，(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期滿是)統要在簿冊上註錄。

又凡經核准註冊的商標，均應分別註錄簿冊裏面，以後纔好根據底簿發給註冊證。所謂註冊證，便是註冊人所領的證書，可為證明他的商標已經註冊之用。註冊證應該依照一定的格式，當中黏貼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註冊人。若是註冊證遺失，或是弄壞的時候，可以具書聲明事由，加具

證明（如係遺失，須登報章聲明，並剪該報紙附呈證明）並繳公費五元，呈請補發，補發以後，那舊註冊證便由商標局登載商標公報，通告作爲無效。（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二項）並於註冊底簿上註明「原證遺失，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呈請補給新證，此註」字樣，或註明「原證毀壞，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呈准換發新證，此註」字樣。

此外還有應行註錄的事項：如更換呈請人名義，代理人地址變更，增加商品，或移轉註冊，或續展註冊，或因評定案撤銷，或專用權消滅等事情，也都應該在簿冊上加註錄。所謂更換呈請人名義，就是註冊人原是某某公司經理，商標註冊以後，不久該公司重新改組，於是公司經理換人，經理既換人，便要呈請商標局更換呈請人名義，這種事情，應該註錄簿冊上面。至於代理人地址變更，也須註錄於簿冊，以便將來發生商標爭執時寄遞書件或傳訊之用；其他如增加商品，移轉註冊（移轉是要在簿冊上註明「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呈准移轉於某某人」字樣）續展註冊，都要註錄於簿冊上面。若因評定失敗被撤銷，或註冊人自願撤銷等情，則無須註錄，祇須蓋上「註銷」戳記，並於商標公報上宣示作廢，手續便算完備。

第三節 商標公報的公告

商標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這是規定商標公布的方式，其所以必須刊行商標公報，目的在於使工商界能夠週知。所謂商標必要事項，是指補發註冊證，宣示舊註冊證無效，註冊違反本法規定經評定作為無效，實業部訴願決定書，行政院及行立法院決定書，書狀無從送達，以及增加商品，更換呈請人名義等事項而言。此外還有公布異議不成立，評定作為無效，專用權消滅等事情，也都應該登載商標公報。該報月出一期，定價二角五分，內容分公文、公告、審定商標、註冊商標等四欄，末附商標公告期滿註冊表、商標續展註冊表、移轉註冊表、核駁商標一覽表，再核駁商標一覽表，記載詳明，公布確實，對於工商界增加不少便利。

上面所說的補發註冊證，就是原來的證書遺失或毀壞時請求補發的註冊證，補發註冊證時，也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所謂宣示舊註冊證無效，就是舊註冊證遺失，換發新證時，登載商標公

報公告欄，公示舊註冊證爲無效（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所謂註冊違背規定，經評定作爲無效，是說註冊人違背商標法第二條列舉各款的規定，經利害關係人的請求，而評定爲無效的意思；又商標被撤銷時也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見細則第三十四條）至於訴願決定書、再訴願決定書等，就是關於商標爭執的訴願案的判決書，所謂書件無從送達，就是因代理人地址改變，或呈請人遷居，無從送達的意思，也要登載於商標公報上（見細則第二十條）所謂移轉註冊，就是營業失敗，或呈請人亡故，將商標轉讓別人，或基於民法上的繼承所爲的註冊，這種註冊也要公告於商標公報上面；續展註冊，就是商標二十年專用期限屆滿，再爲繼續專用的註冊，這種註冊也是要在商標公報上面公告的。

他如增加商品，就是商標經核准審定時，以前原是使用在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五項牙膏類之牙膏類之牙粉商品，後來又想把牙膏商品加添進去，這種增加商品的註冊，也須登載在商標公報上面；至更換呈請人名義，就是因呈請註冊商標時原用經理人名義，後因該經理人不適合繼改由本人直接辦理，這種事情，也要在商標公報內公告；又如因註冊事項經呈請塗銷其一部分時，亦應

於商標公報公告之（見商標法第二十三條。）此外還有異議不成立，或經異議撤銷的審定書，因評定而撤銷商標專用權等的評定書，也都應該在商標公報上面公布出來。

又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又第二項規定：「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按商人為商標專用呈請註冊，和呈請續展專用期間的註冊，都應該先經審查員審查其是否合法，如果認為不合法，便要核駁，核駁要作成審定書，叫做核駁審定書，送達於呈請人，並於商標公報公布之。若是認為合法，則應作成核准審定書，通知呈請人，一面亦在商標公報內公告之，並自登載日起，經過六個月，如果沒有別的商標註冊人（即利害關係人）認為仿冒近似而提出異議，始可核准註冊。倘然六個月以內，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的時候，那末，呈請人便須加以辯明，纔能核准註冊，若其答辯並無充分的理由，仍不許註冊。不過，在審查以後，無論認為合法或不合法，都要登載商標公報公告於衆。

第三編 審定與註冊

第一章 商標的審定

第一節 商標核准審定

商人以商標呈請商標局註冊，須繕具呈請書一份，連同費款（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規定，及印花稅一元）附件（商標圖樣十紙金屬細網印板一枚）一併呈繳商標局，並須指定該商標係使用於何項何類的商品（詳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各項類別）。商標局接到呈請書後，便應詳加審查該項商標是否合法，就是是否合於商標法第一條至第四條的規定，若是合法，纔一面作成核准審定書通知呈請人，一面刊登商標公報公告之，如經六個月沒有利害關係人提出

異議（詳見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經過呈請人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如果於審查時，認該項商標爲不合法（如圖形中有國旗、黨徽、勳章、獎狀，或與他人姓名商號相同或近似者），就要核駁，核駁時，亦應作成審定書通知呈請人。

聯合商標在呈請註冊時，也須經過審查，而後定其准駁的；其中有同時呈請聯合註冊的，亦有先已將商標註冊，而後拿其他類似的商標呈請作爲聯合的。前者是預防假冒而作的種種防禦，使奸商狡巧之徒，無法模仿；這種商標的註冊，應指定一個爲正商標，其餘作爲聯合商標，審查時，視其圖樣是否類似，而決定其能否聯合，如果能作聯合商標，也要照前面的程序辦理，就是一面作成審定書通知呈請人，一面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經過一定期間後，即可註冊。後者是已經發現市場中有模仿該商標的趨向，感覺有防範的必要，所以擬出種種類似商標，呈請作爲聯合；這種商標註冊時，要附呈原來商標的註冊證，如經審查並無與別人所用的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情形時，始可予以審定。聯合商標呈請註冊，經商標局審定後，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並蓋印發還於呈請人（施行細則第九條）。

還有商標移轉註冊，也是要先經過審查，而後纔可以決定准駁，這種註冊，是要附繳原註冊證，及與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的（參閱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五六條）。如經審查該商標讓與人（即關係人）確實讓與，並無商標停止使用情事，即可核准審定。倘經審查該商標讓與人並無讓與意思，或商標已有停止使用情事，或商標圖樣有變更的地方，便要核駁。

此外還有商標續展註冊，也是要先經過審查，纔可以決定准駁，這種註冊，也須附繳以前的註冊證，其應繳的註冊費則與新商標註冊相同（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這種註冊，除商標圖樣有變更，因而附屬部分與他人相同時應予核駁外，大概可以得到核准；因為這種商標，在社會上已經使用二十年，並無問題發生，自應許其續展註冊的。

第二節 商標核駁審定

商標呈請註冊，如商標局認為不合法時，即應予以核駁。大致呈請註冊的商標，如能不違背商標法第二條列舉的規定，多半不會受到核駁的。所謂違背本法第二條規定的商標，例如先有觀鵝

牌商標業經註冊，若再以相同或近似的愛鵝牌呈請註冊，這樣，雖圖形一爲古裝髯者，斜依水榭欄杆，臨沼觀鵝，一爲古裝男子，撫石而坐，後立總角童子，手捧壺爵，但因名稱祇差一字，圖樣構造亦復相同，易致混淆，這種商標便要受到核駁。

還有所謂聯合商標，就是在文字圖形意匠構造等方面須有類似之點，即圖樣中的排列方法以及顏色的設施，也都要有彷彿相同的地方，纔可以核准註冊；否則便應予以核駁。例如：某商人以三鵝商標，呈請註冊，同時又以雙鵝、單鵝，作爲聯合商標，若圖樣中祇是三鵝、雙鵝、單鵝，當然無問題，可以作爲聯合商標註冊；倘三鵝正商標圖樣中僅有三隻鵝，別無人物池塘，而聯合商標雙鵝、單鵝，卻都繪有一古裝髯者，斜依水榭，臨沼觀鵝，旁有一總角童子，逐鵝入池塘，這樣圖形，不但與正商標不類似，不能作爲聯合商標，而且與他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已經註冊的觀鵝牌商標，意匠相同，圖樣近似，這種商標當然是要受到核駁的。

在聯合商標，復有以各種不同顏色加於同一圖形上作爲聯合的，譬如：先以綠色太極圖商標，呈請註冊，不久以後，又以紅色、黃色、藍色、紫色，等太極圖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如圖樣完全爲太

極圖，自然沒有問題可以呈請註冊倘若這幾種商標圖樣，當中雖是太極圖，可是四週繪有八卦象形，且發見其與另一公司業已註冊的紅色八卦圖相近似，這種商標，無疑的也要受到核駁的。

此外如甲商以「面友」中西文字商標，使用於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脂粉類之脂粉商品，呈請註冊，若經核與呈經審定第某某號登載於某某期商標公報之乙商的「面友及圖」商標圖樣中的面友，及其中西文字相同，於交易上頗有混淆的可能，這種商標，也是不准註冊的。

如商標呈請人，不服這種核駁，可以在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理由書裏面所敘理由，不可虛詞掩飾，要據實聲明，並要有確實的新證據，且須附繳審查費十元）依法請求再審查。如經商標局再審查結果，認其請求為正當時，自應撤銷原審定而更為核准的裁定；但若商標局認為其請求的理由不充足，或證據不確切時，便應予以再核駁。若對再審查結果的審定，仍不甘服時，還可於再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商標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章 商標的註冊

第一節 商標專用權創設的註冊

商號或公司以商標具呈請求專用的註冊，謂之商標專用權創設的註冊；又稱做新案註冊。商標的註冊，原來是注重使用的先後，而不問呈請的先後，這種辦法，最爲公道。例如有二人以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各別呈請註冊時，依法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使用在先並無中斷者註冊，所謂使用的先後，不是祇憑空口說說，是要把使用的年月日，拿出真憑實據（如歷年帳簿、回單、同業公會證明書之類）來，確實證明，倘別人的商標，已經商標局公告期滿註冊，我的商標卻是使用在他之前，如有確實的證明，便可以向商標局請求評定，如經查得證據充分，此時別人的商標，雖經註冊（在註冊期間未滿三年時）亦必依法予以撤銷。若呈請前兩個人雖都使用過，但

是那個使用在先，那個使用在後，卻無從證明，那末祇好依呈請的先後，作為註冊准駁的標準了。在此應注意的，即所說呈請的先後，是以商標局實際收到呈請書的年月日的先後作標準，並不以商人呈請書裏面所載的年月日為根據。

上面所說的辦法，是要呈請日期的不同，纔可以適用。倘若呈請日期沒有什麼先後，而是同日呈請的，那末祇能夠由雙方自己協議妥洽，讓歸一人時，方能註冊。按這種協議，應該由商標局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呈請人議定呈報。（但最近商標局因雙方呈請人素不相識，往往在外協議不成，徒費許多時間，遂有時通知雙方來商標局協議妥洽，當面簽字，比較容易解決。）如果雙方協議不能妥洽，那種商標便都不予註冊。不過，也有特別情形，就是如果實在不能在指定的期間以內議妥，那便可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的規定，請求商標局加以變更，不過能不能通融變更，商標局還要徵詢相對人或關係人是否同意而定。期間變更以後，協議妥洽，仍要隨時呈報。（商標法第三條）

還有一種情形，即一個商人出售一種商品，先使用一種飛熊牌商標，呈請註冊，後來又拿一種

類似飛熊牌之飛虎牌，使用在同一商品上，這是商標法所不許的；但是他卻可以依照商標法第四條規定，將類似的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此外又有一種標章，為同業中普通所慣用的（如陸稿薦之類）若拿來做個人的商標，呈請註冊，在表面上看去，好像無妨，而事實上則因商標效力的結果，是有專用權的，當然可以禁止別人的通用，這樣一來，勢必為了一人的專用，而妨害了大家的利益，於人情上殊有不合，所以不許註冊。（見本法第二條第五款）但若拿這種標章，作為別種商品上的商標，而不是用在同業中的商品上，那是對於別人並沒有什麼妨害，所以仍可以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再依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商標呈請註冊，應該經過一定程序，纔可得到核准，既得到核准，便要取得註冊證，以為保護商標專用權的憑證；商人得此憑證，即可行使商標專用權，以杜絕別人的仿冒或偽造。至於這種專用權的年限，商標法上也很明白地設有規定，即商標專用權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見商標法第十五條）至於專用權的效力，也是自註冊之日起發生，可以拿牠對抗他人；不過這個效力所能及到的，僅是以呈准註冊的圖樣及所指定的商品為限。（見商

商標法第十三條

第二節 聯合商標的註冊

商標法第四條規定：「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是指一個商人在一種商品上，使用兩個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如晨雞報曉與雞司晨圖樣相同，飛鷹與飛鵬商標近似之類）作爲聯合商標而呈請註冊而言。倘若在一種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的他人的商標，那便是爲本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禁止的，因爲後者的規定，是指非同一的商人；如果是同一個的商人，便可以不受這種限制了。例如：先經指定一種商標呈請註冊，後來又想使用一種類似的商標，這時不妨把兩種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具呈請求註冊，藉以維護正商標的法益。

聯合商標的註冊，如係以多數同時呈請聯合時，應以一個作正商標，其餘的作爲聯合商標。至於商標能否聯合，要經商標局審查，審查確定後，仍須經過公告期間，纔得核准註冊，這在上面已經

說過。不過，這種聯合商標註冊，也有的是先經指定一種商標，呈請註冊，後來又想使用一種類似的商標，而把兩種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在這個時候，如果先行呈請的商標，尚未註冊，祇要將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聯合商標註冊費減半）以圖簡捷。有的是預先製好數個或十數個類似商標，同時呈請作為聯合註冊的；這種聯合商標的註冊，無非是為商品增加美觀，或以作實際上的使用為目的。

再，這種聯合商標呈請註冊時，如其正商標業已註冊，便要附呈正商標註冊證，呈請書裏更要書明註冊號數，由商標局在正商標註冊證上註明所聯合的商標號數，蓋印發還，手續較為繁複。（施行細則第九條。）可是，也有一般商人，不明商標的法意，拿人家使用的商標圖形，改換名稱，作為與自己的正商標聯合註冊。這樣情形，如經商標局審查與別人商標圖樣近似，或完全相同時，便可不許其註冊。此外聯合商標的名稱，也不能拿和別人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作為聯合；否則也必不能達到核准的目的。

聯合商標創設的目的在於未雨綢繆，所以為着維護其正商標的專用權起見，甚至有聯合至

五六個以上的，在名稱上如鴻翔爲正商標，而以鴻祥、洪翔、洪祥等爲聯合商標的；在圖樣上如綠色月兔爲正商標，而以紅色月兔、藍色月兔、黃色月兔、紫色月兔、青色月兔等等聯合的。總之，這些聯合商標，猶如軍事家鞏固城池防禦敵人一樣，使敵方（仿冒偽造者）無從下手。然而實際上所聯合的商標，多半不大使用，不過僅爲設法杜絕一般奸巧之徒，使其無仿冒之餘地罷了！

再說聯合商標專用權存在的年限，是和正商標相同的。若是同時呈請聯合，當然同時期滿，如正商標專用權是在民國二十年經核准註冊，則聯合商標雖是在民國二十四年始經核准註冊，到民國四十年也是同時期滿。所以聯合商標專用權的存續，是以正商標專用權的存在期限爲標準的。

第三節 商標移轉的註冊

商標法第十六條規定：「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的商標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是說已經取得商標專用權的人，可以將這種

專用權同他的營業一起移轉給別人，至於以同一的商標用於多項的商品時，該項商標的專用權人也可以就其一部份商品的專用權移轉於某人，而另就其他一部份商品的專用權移轉給另一個人。這種的分析移轉也是可以的。這種商標大半是因營業失敗，移轉給別人專用，也有因專用權人亡故，而依繼承移轉給子孫的，所以通稱做「移轉註冊」。所謂商品的分析移轉，例如甲以黑貓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六項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之冠帽類衣服類的商品，如將其中冠帽部份移轉給乙，而將衣服部份移轉於丙，就是乙使用黑貓牌的冠帽，而丙使用黑貓牌的衣服是，這都是為本法所許可的。不過，這是專指創設註冊商標而說，若是聯合商標，便不能這樣分析地移轉了；所謂聯合商標的分析移轉，就是以其中的一個移轉於某個人，而復以其他移轉於另一個人的意思；因為聯合商標，應由同一商人使用於同一的商品，其樣式與正商標相類似，如果分析移轉給兩個人使用，那末正商標與其聯合商標勢將為兩個人以上各別所有，其結果必至於混淆不清，將來一定要妨礙到權利的行使，所以聯合商標專用權的移轉，必須將正商標及與其聯合的商標一起移轉，纔好由承受人行使該聯合商標的專用權。

商標既經移轉以後，在承受移轉的人，承受這個權利，必須呈請商標局註冊，呈請書裏面具呈人下面應寫承受人姓名，關係人下則填讓與人姓名（見本書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丁種移轉呈請書式）並依照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應該附呈原註冊證，和移轉憑據（即讓與字據，或推盤契約，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若是商標專用權和營業一起移轉的，除填寫呈請書外，應依照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附呈同營業一起移轉的證明字據；若是由承繼而移轉的，應依照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附呈原註冊證，和其合法承繼的證明字據。以上註冊的呈請，經審查核准後，就將移轉字樣，註明在原註冊證和底簿上，由商標局蓋印發還給呈請人。若是將使用商標的商品分開來移轉的，除具備定式呈請書，附繳原註冊證，和證明字據外，依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更要聲明其移轉部分使用的商品，凡此所述，都是移轉註冊應行注意的事。

至於聯合商標，因牠是用於同一的商品上面，如果有移轉的情事，祇准將聯合的商標一起移轉給一個人，不准將聯合商標分開來移轉給兩人，這在上面已經說過；實際上，雖沒有禁止其移轉一種，但是，一種已經移轉，那其餘一種，也等於移轉，決沒有單獨存在的道理。所以施行細則第十七

條規定，將聯合商標當中的一種商標移轉而呈請註冊的時候，除聲明一種移轉外，更要同時呈請其餘部分商標移轉的註冊（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再說承受商標專用權移轉的人，如果未經商標局核准註冊，對於讓與人，雖然可以主張權利，但是，對於以外的第三人就不能主張權利了。譬如趙姓拿商標專用權讓與錢姓，錢姓沒有去呈請註冊，其後趙姓又拿這個商標專用權讓與孫姓，孫姓使用這種商標時，錢姓便不能拿趙姓已經移轉給自己的理由，來對抗孫姓；這就是因為錢姓沒有經過移轉註冊手續的緣故。還有一種，即將商標專用權抵押給別人時，若是不呈請註冊，也是不能以之對抗第三人（見商標法第十七條）。

在這裏還可以附帶說及的，就是商標經呈請註冊後，雖未經商標局核准註冊或審定，呈請人亦得以其因呈請註冊所生的權利，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所謂因呈請所生的權利，例如優先註冊權異議、請求再審查、訴願、行政訴訟等權是。但凡承受上項權利的人，非經呈由商標局更換原呈請人的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本法第六條）。

第四節 商標續展的註冊

依照商標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商標專用權的享有，以二十年爲限。這項期限屆滿以後，還可依法呈請續展註冊，這種註冊叫做商標續展註冊，應該在期滿六個月以前呈請（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如過這個期限，便要照另行規定的公費繳納。（就是期滿六個月前，呈請續展註冊，是公費五元，過期便要繳公費十元，其餘註冊費印花稅一如新註冊一樣。）至於續展註冊的期限，本條很明白的規定，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續展的次數則並無限制。

關於專用期間續展的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的註冊費，所謂規定的註冊費，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每件爲銀五十元。凡經過審查認爲合法時，就一面要作成審定書通知呈請人，一面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並將舊註冊證註銷，換發新註冊證，新證書號數，仍用舊證書號數，正中也是黏貼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如認續展註冊爲不合法時，則

便不能核准；核駁時，應將所繳註冊費，如數發還（本法第二十四條。）

關於商標續展註冊，尚應注意下列二事：（一）依商標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這種規定是說續展註冊，仍要遵守商標法第一條至第四條的規定，如果違背這種規定時，那註冊就要作為無效。例如商標已經使用很久，在社會上亦略有信用，而呈請人於呈請續展註冊時，以為將圖樣和顏色略加變更，可使買客容易注目，那知道這一變換，恰與別人註冊的商標相近似，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的規定。所謂無效，是指商標和沒有註冊一樣。不過，商標應該不應該作為無效，是要經過商標局的評定，一經評定作為無效，便要把註冊證繳還商標局註銷。

（二）商標經核准註冊以後，註冊人就可取得商標專用權，可是這種專用權，是以呈准註冊的圖樣及呈請時所指定的商品為限（見商標法第十三條。）在呈請續展註冊時，也以此種圖樣及商品為限，不得改以其他圖樣，或以該商標指定使用於其他的商品。所以，如果把使用在冠帽商品上的商標，於呈請續展註冊的時候，換用在靴鞋商品上，那就不能發生專用權的效力了。

第二章 關於註冊其他事項

第一節 商標請求事項

商標法第十二條規定：「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祕密者以外，不得拒絕。」凡註冊商人可以要求商標局為商標的證明，這種請求證明，是因為商標註冊人當時需要商標註冊證，作為貨品登記的證明，或是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程序免納稅費的證明，或是因自己出品想參加某展覽會的陳列，而其商號遠在南洋或香港，一時不能將該註冊證送來，不得向商標局請求出具證明書以證明他的商標，已經在商標局註冊。不過於具呈請求時，應把自己商標的名稱，列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幾項某某類商品，於某年某月某日註冊，和註冊證號數等，一一在呈請書裏敘明，並且要依照施行細則第三十

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的規定，附繳公費五元，纔可得到商標局的准許而發給證明書。茲將證明書格式列後，以供閱者的參考：

商標局商標註冊證明書 第 號

為發給證明事案查前據……（填商號名稱或呈請人姓名）……以……（商標名稱）……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項第……類商品呈請核准註冊並發給第……號註冊證在案茲據該商呈請發給證明核與商標法第十二條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此證

商標

商標

商標專用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圖 樣

黏貼
此處

年限起迄日期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右給

收執

商標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至於他人註冊商標的圖樣，商標註冊人亦可向商標局請求摹繪，這種圖樣，大概是因為與自己的商標有利害關係，或是在商標公報上看見，或在某商品上發現，與自己所使用同一商品上的商標相同或近似，但又恐怕對方實際使用的是着色，而與商標公報上刊印的圖樣或有不符；或者因在某種商品上發現的商標，雖與自己商標相同或近似，究竟註冊時，是否指定這種商標，於是纔

請求商標局摹繪該商標的圖樣。在請求摹繪時，也是要聲明事由，並依照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的規定，每件附繳摹繪費一元至二十元不等，始可得到准許。

再說書件的查閱或抄錄，大概都是在商標異議案或評定案過程中，纔有提出這種請求的必要。在這種查閱或抄錄書件的呈請書裏，也是要聲明事由，附繳公費。依照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四款的規定，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繳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至請求查閱案件，每案應繳銀二元。商標局收到應繳公費後，照准或拒絕仍須待斟酌情形而定。因為有些事情如有保守秘密的必要，商標局是可以拒絕其請求的。如果照准時，在抄錄文件中，主管人員並應寫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印章（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

第二節 非營利商品的標章

商標是以營利爲目的而使用於商品的標記，所以凡是商標，都是含有商業性質的。至於非以營利爲目的之商品所專用的標記，則稱做標章，因此標章是藉以標識非賣品上的一種記號。這種

非賣品上的記號，也可依法呈請註冊，而取得其專用權。依常情而論，非賣品本可以不必附記專用標章，但是要專用的時候，法律不獨不加禁止，而且還明文許其依照商標法的規定，呈請註冊，而受到和商標同樣的保護。

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所謂非營利事業的商品，就是上面所說非賣品的意思。標章的使用原和營利事業中商標的使用沒有什麼分別，所以凡本法關於商標的規定，都可以準用。譬如農業試驗場之「愛」字棉花，是農場裏的改良試驗品，用作植物的種子，上面用「愛」字為該品種的標記，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又如蠶桑試驗場的「新桂」蠶種，是蠶桑試驗場裏的改良試驗品，充作蠶種之用，採用「新桂」作為該品種的標記，也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像這樣的標記，如果要想專用，便可以依照商標法所規定的程序呈請註冊；至於使用的方法，和關於標章的分類限制等，也準用本法關於商標的規定。

標章的設定，當然也是以專用為目的，例如上述的改良試驗品，是費去很久時間的改良試驗，

纔告成功，這好像發明家發明一種物品，自己看得如何寶貴，而且爲一般學習試驗者所欽佩，改良的人既耗了許多的時間經濟和精神，如果要想用一種標記加於所改良的物品上面，以防止別人的仿倣或假冒，當然是可以的。但是，這種標記如果沒有呈請政府註冊以取得專用的權利，那末，同樣的植棉者，或蠶桑家，也可以把他改良的試驗品，冠上「愛」字，或「新桂」字樣；豈不是魚目混珠，喪失該品種的榮譽嗎？並且改良試驗者的一番心血，豈非也等於泡影嗎？所以爲改良試驗家着想，爲獎勵工商業起見，對於這種標章的專用權，法律也必須予以保護。

此外，有一種商品上的標章，目的雖是營利，而商品不是出賣；譬如：聯華影片公司與明星影業製片有限公司的出品，他們影片上都冠有標章，聯華是以圓形內繪一飛機，機翅上書聯華二字作標記；明星是以紅色圈內一紅星，紅星後面斜貫一火把作爲標章，這種標記標章，要想專用，也可以依照商標法的規定，去呈請註冊。

第三節 商標專用權的消滅

商標專用權消滅的情形有三：一爲因撤銷而消滅；一爲因廢止營業而消滅；一爲因專用期間屆滿而消滅。依照本法的規定，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呈請人取得專用權，其專用期間爲二十年，但商標專用權原爲財產權的一種，自可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這叫做自動撤銷。又在某種情形，可以由商標局依職權加以撤銷的，或是根據利害關係人的呈請而加以撤銷的，則稱做強行撤銷。至於如何情形，方可實施強制撤銷，如何情形，纔可自動撤銷，特分述如左：

(甲)關於強行撤銷者：

(一)商標上的文字、圖形、顏色等，必須與業已註冊的商標，有彼此相差而認爲不甚相似者，方准註冊。若註冊人於註冊後隨意增添，或加附記，或變更形態，以圖影射而使用時，(所謂增添，凡是實質增添、形式增添、顏色增添，都包括在內；所謂附記，便是添附某種記號；所謂改變形態，就是調換商標上的顏色。)商標局得依職權檢舉，或根據利害關係人的呈請，而撤銷之。(見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因爲商標自註冊後，本不許自行變換，也不許自由添附記號，如果有上述情事而復意圖影射而使用的，那末，商標註冊的效用，便要完全失掉，非加以撤銷不可。

(二)如商標呈經註冊以後，並無正當事由，而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一年時，依法也應撤銷其註冊（見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正當的事由，例如天災、事變等類是，如因此種事由而停止使用時，那就不能撤銷其註冊了。惟在這裏應行注意的，就是聯合商標中，如有一個使用，而其他雖已滿一年迄未使用，或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時，其互相聯合的各商標，雖有利害關係人的呈請，均不得撤銷之（見十八條第二項。）因為聯合商標是由數個結合而成的，關係密切。如有一個使用，其效力便可及於其他，所以本法特設此種例外。

(三)商標專用權移轉以後，應該依法向商標局具呈請求為移轉的註冊。如果移轉已經滿一年，還未呈請註冊，不是放棄，便是怠惰；所以要受強行撤銷的處分；不過，因繼承而移轉時，則雖移轉後已滿一年而未經呈請註冊，仍不得據為強行撤銷的原因（見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凡呈請註冊後的商標，如果有上述各種（即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商標局依法強行撤銷其註冊時，因為這種撤銷行為，是一種行政上的處分，不必經過評定的程序，所以商標局應該在下撤銷處分之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人，若是由代理人呈請註冊的，則通知

該代理人（見十八條第三項）使他們有提出申辯的機會。設使如果商標專用權人對於這種撤銷處分表示不服時，便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見十八條第四項）。

（四）商標如經審定後註冊前，呈請人擅自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時，商標局亦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的聲請而撤銷其審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如對於此種撤銷的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乙）關於自動撤銷者：

所謂自動撤銷，乃指商標專用權人自願消滅其商標專用權的行為而言。查商標專用權是財產權的一種，權利人對於其自己所有的權利，當然可以自由處分，此為法律基本原則之一；所以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特規定商標專用權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

除了上述強行撤銷和自動撤銷兩種情形以外，還有一種商標專用權消滅的原因，就是營業的廢止。依商標法第十九條規定：「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這種營業的廢止，有全部廢止的，例如商號的閉歇是；有一部廢止的，例如使用商標的商品，銷路減少，因

而停售。營業既經全部廢止，是項商標便無用處，那專用權自無存續之理。所以本條特定專用期間以內廢止營業時，商標專用權亦因之消滅。至於一部廢止，則商標專用權的消滅與否，應視情形而定。有時應為消滅，有時則否。關於此項專用權的消滅，是否也要經過撤銷的程序，依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的規定，並非絕對必要的。其在一部廢止營業而呈請撤銷其註冊的專用權時，應該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換句話說，就是該應撤銷的專用權所使用的商品，也應於呈請撤銷書中明白記明，以便商標局的稽考。

按本條（第十九條）與前面第十八條，都是為商標專用權消滅的原因，在前條情形，是因撤銷而消滅；在本條情形，則因專用權人廢止其營業而消滅，這是兩者不同之點，應加注意。

此外，註冊商標專用期間已經屆滿二十年，依法應在六個月前，呈請商標局為續展的註冊，如到了祇有一二個月，便將滿期時始呈請續展，即應加繳過期費款，如果專用權期限屆滿，還不去呈請續展註冊，那末，這種專用權便歸消滅，也無庸經過撤銷的程序（參考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第四節 舊商標證經查驗的效力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查本法所以設此規定，是因為國民政府成立，接辦了北京商標局案件，及前全國註冊局改組後之查驗註冊手續。在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工商部曾以部令公布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當時章程裏面曾說：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以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但聯合商標得按半數繳納（以上見該章程第一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商標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並載入商標公報，仍將原證發還。依第一條呈驗之商標註冊證，得因呈請人之請求換給新證，但須附繳證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呈驗註冊證商標，如有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時，經商標局批示後，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及第三項之規定，（指民國十二年頒行舊商標法而言，即現行商標法第二十九條各項的規定）對於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以上見該章程第二、三、四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審定書者，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商標公報及核准之程序（是指舊法而言，即現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前項呈請應准照商標法施行細則（舊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註冊費額繳納四分之一，並依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繳納公費，均須隨呈附繳（即原註冊費四十元四分之一十元及公費五元）。依本章程第五條呈請補行程序之商標審定書，如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商標局得核駁之，並將所繳四分之一註冊費發還。前項被核駁之審定書，呈請人得依商標法（舊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即現行商標法第二十七條），呈請再審查（以上見查驗章程第五、六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及審定書一律無效，但製造或總發行所所在地爲河北、山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註冊證或審定書之時日，在

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章程之各規定。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見該章程七、八兩條）。

依照上述，凡在前北京商標局註冊的商標，不但要向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而且在民國十七年商標局成立時，還要依照查驗章程，經查驗註冊；就是以前審定的商標，也要經過查驗手續，纔認為有效，不然，一律作為無效。

又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這就是說從前依照舊法所註冊的商標，其所使用商品的類別，仍照以前舊法的規定；例如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分化學品類、中藥類、西藥類、樹脂膠類、礦泉食鹽類、醫治補助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而舊法祇是一類，那末，依舊法註冊的商標，其商品仍可按照該類使用是。

第五節 廣東註冊商標的換證

按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依此，商標局接收廣東移交的商標，當然亦屬本條規定之一。查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工商部公布商標局繼續辦理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是因爲當時南北已經統一，所以將廣東大本營以前所辦理的商標案件，無論已未審定，或已未註冊，一概移交國民政府商標局繼續辦理。該辦法曾這樣規定：「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註冊案，尙未核辦或已核辦未審定者，應依商標法及施行細則繼續審核之。」前項註冊案應令原呈請人繳教育費國幣十二元，印花一元，所有註冊費公費一律免繳（辦法第一條）。

凡廣東建設廳已經審定公告，尙未滿期之商標，在其法定期間內，利害關係人得向商標局提出異議，如期滿無異議時，即由商標局核准給證（第二條）。凡經廣東建設廳審定公告期滿之商標，如無異議或其他情事者，商標局應即依法註冊給證（第三條）。凡經前大本營廣東商務廳實業廳建設廳註冊給證之商標，得向商標局請求換給證書。前項請求換給證書，須繳印花稅一元，依前兩條給證時亦同（第四條）。

廣東註冊商標，在未經商標局接收前，已經發生異議評定問題者，商標局應即依商標法各規定，進行其異議評定之程序。但須令飭各該商人，補繳各該公費銀十元（第五條）。凡廣東註冊之商標，有向全國註冊局或商標局註冊，而因相同類似曾予批駁者，如仍以所領廣東原證，呈請換給證書時，經商標局查案批示後，呈請人得依舊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即現行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前全國註冊局或商標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辦法第六條）。

商人所用商標，如有經廣東註冊，又經呈請前全國註冊局或商標局註冊者，該項註冊所生之權利，及專用年限起迄日期，應以全國註冊局或商標局註冊者為準（辦法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辦法第八條）。

綜觀上面移交辦法，凡以前廣東建設廳及其他各廳未核辦或已核辦而未審定的商標，或已經審定而未註冊的商標，皆由商標局繼續辦理，其已註冊或已領證的商標，並須繳納印花費一元，呈請商標局換給證書（按該辦法行至今日，廣東方面，尙時有商人請求換證。）

第四編 商標爭議

第一章 商標的異議

第一節 異議審查程序

關於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的程序，前已大略說過；如果該項商標的利害關係人對於已註冊商標局審定公告而尚未註冊的商標，認為妨害自己的商標或其他權利時，可以向商標局提出異議，請求變更該項審定或撤銷之，關於這種程序，稱為商標異議程序。茲將此項程序應行注意各點，分述如後：

(一) 商標既經審定後，在法律上已經取得相當地位，以後如有以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用於同

一商品呈請註冊，商標局復予審定時，則審定在前的呈請人自可以利害關係人的資格，提出異議。商標局對於此項異議案件，要先將雙方圖樣，重予審查，分別准駁。如雙方對於商標局所爲的處分認爲不當，在審定商標在後的一方，可以依法請求再審查；在審定在前的一方，則可於對方商標註冊後，另案請求評定。

(二)審定在後的商標，對審定在前的商標，提出異議，是以是否實際最先使用爲先決條件。若非實際最先使用，則審定在前的商標，雖與之相同或近似，也無置喙之餘地，所以商標局處理此項案件，第一步要先調集雙方使用該項商標的證據，並將異議書副本送達被異議人，限期提出答辯，然後予以審查。如經審查確實，認爲異議人最先使用，纔可依照本法第三條前段的規定辦理。不然，就要受到駁回，就是：「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倘對這種駁回表示不服，儘可依法請求再審查。

(三)商標一經註冊後，他人自不能再以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用於同一商品，呈請註冊。如有以此種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呈請註冊，商標局復予審定時，註冊商標所有權者，自可以利害關係人之資格，提出異議，此爲商標法第二十六條所明定。商標局辦理此項案件，多依照上面第(一)項手續。

分別准駁，如雙方對於商標局所爲之處分認爲不當，在審定商標方面，自可依法請求再審查；在註冊商標方面，自可於對方商標註冊後，另案請求評定。

(四)呈請商標註冊人所請求的商標，如果有涉及他人的權利時，例如該呈請人以通用的標章請求註冊爲其個人專用的商標，則凡與之同業的商人一定要受到重大的損失，所以也可以提起異議，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此項異議人，就是利害關係人，商標局收到異議書時，便要調查證據，予以審查，然後爲准駁的決定。

(五)異議程序的提起，應於決定時間內爲之。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審定後須經六個月的公布期間。這種期間，就是提起異議的法定期間。如果已逾六個月的期限而不提出異議，則商標已經註冊，不得提起異議，而僅可依照評定的程序，請求評定。

(六)異議程序的提起，於具呈異議書時，應附繳公費銀二十元（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第二節 異議再審查程序

異議再審查程序，爲商標異議案件中的第二審程序。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的規定，異議程序中任何一造，如有不服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的處分時，皆得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茲將異議人不服商標局所爲異議處分而請求再審查理由的舉例和應行注意各點，分述如後：

(一) 關於請求異議再審查的理由的舉例：

商標異議經駁斥後，可依法請求再審查，已如上述，如果商標局認爲理由充分，則異議人必能達到請求撤銷異議審定書所爲處分的目的。例如：某請求人不服商標局異議審定書所爲關於撤銷商標的處分，請求再審查，其理由略謂：「請求人商標與被請求人商標，爭點在是否近似問題，詳核兩個商標，雖主要部分同爲女人首，以折花作襯景，但女首、面貌、姿態，既各不同，而襯景花朵之多寡，位置之參差，以及全部底色一黃一白，均有顯著之區別，無論遠觀近視，絕無混淆之虞。請將原異議審定事項予以撤銷，藉恤商艱，而維法益。」這種理由，如經商標局查核認爲：「原異議審定書之

審定事項，應予撤銷，請求人之請求為有理由，商標准予註冊。這樣一來，經異議受撤銷處分的商標，不是仍可取得原來註冊專用的地位嗎？所以商標經異議而受撤銷處分，如果能夠依法提出正當理由，請求再審查，一定能夠得到救濟的。

(二)關於異議再審查應行注意各點：

(甲)異議再審查程序提起人，須為異議程序中之一造，例如在異議程序中的當事人為某甲與某乙，在請求再審查時，仍以某甲或某乙為限，其他第三人不得提出。

(乙)異議再審查的請求，須於法定期間內為之，所謂法定期間，即自異議審定書送達後六十日以內，逾此期限，不得提出。

(丙)異議再審查程序的一造，對於商標局所為關於異議再審定的處分，如仍不甘服，還可依照商標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備具不服異議再審查的理由書，向實業部提起訴願（詳見後述）。

第二章 商標的評定

第一節 評定程序

商標評定程序，是商標利害關係人或審查員以已經註冊的商標為違法而向商標局請求宣告為無效的程序。這種程序和異議程序同為解決商標爭執的方法；惟其不同的地方則有下列二點：

(1) 商標異議程序中的異議請求人，僅以利害關係人為限；商標評定程序中的請求人，除利害關係人外，審查員也可以請求評定。

(2) 商標異議是在商標審定後登載商標公報公告期間中提出；商標評定的請求，則在商標核准註冊以後提出。茲將商標評定程序分述於下：

(一)得請求評定的事由 所謂得請求評定的事由，就是指在法律上可以作為請求商標局實施評定程序的根據的事項而言。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可分為下述兩類：

(甲)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這是指商標專用，或專用期間續展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的規定而言。這種情形，本可由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但是，為使利害關係人，對於違背商標法的註冊商標，因商標局核准註冊時的失察而受到了不利益時，可以請求保護起見，特許其請求評定，以為救濟。至於第一條至第四條的規定，分見前述，茲不再贅。

(乙)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商標專用權的範圍，依照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是以指定商品為限。可是，有使用在同一商品而圖樣相似的商標，如冠生園餅乾罐上之「生」字，泰康餅乾罐頭廠之「泰」字，就是商標專用部分，亦即商標專用權的範圍；其他附記或圖形，均不在專用範圍以內，這種專用部分，如果不明白指定，很容易侵害別人的利益，所以商標註冊以後，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起見，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明白確認牠的範圍，就是請求評定他所專用的部分的意思；(例如商標四週繪有餅乾、蘋果、橘子等，皆同業商號所售商品，不能為一家專用是)

這樣，在市場交易，纔不致混淆；而且各家商品之出售，均有顯著的識別，買客也不致有誤購之虞。

(二)評定當事人 關於評定的當事人，可分為評定請求人，評定被請求人，和評定參加人三種。評定請求人是評定程序中的原告，其目的在於請求撤銷他人的商標註冊，更可分為二種：一為利害關係人，凡因某種商標的註冊而自己的權利受其影響的，皆為某商標的利害關係人。一為審查員，審查員的請求評定，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設有限制，即以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各項規定的註冊應為無效時，審查員纔有請求評定的權限。這是說商標須違背上項條款而經核准註冊時，該審查員纔可以請求評定。至於評定被請求人，即評定程序中的被告，他在評定程序中的地位是和評定請求人相對立的。最後還有評定參加人，這是評定程序中評定請求人和被請求人以外的第三人，凡就評定程序中兩造爭執的事件有利害關係的人，皆可為參加人；所謂利害關係，是說凡因評定程序的結果，自己的法益將受其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意思，所以凡將受其影響的第三人都可以參加，但是參加時應該在評定程序沒有終結以前纔為有效，至於對於參加的准否，其權操諸商標局。此項准否的決定，第一，應先詢問評定當事人雙方的意見；第二，應經過評定

委員的合議。這裏還應注意的，就是參加人請求參加時，應該提出呈請書，對於評定事件，和他有何等關係，輔助那一造當事人，都要詳細寫明，以便評定委員的核奪，並附繳參加費五元。至於參加人參加以後，其行為必定要同所輔助的當事人的行為彼此一致，如果兩相牴觸，則參加人的行為便為無效；因為參加人參加的目的，是在於輔助當事人，於評定程序中僅居於次要的地位。所以應該根據當事人的意思做標準。倘若互相牴觸，就是違反了輔助當事人的原意，所以應該作為無效。（本法第三十三條。）

（三）提出評定請求的法定期間 關於請求評定的時間，為確定註冊商標的權利起見，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特設限制的規定：「註冊之商標，如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因為如有種種違法或仿冒情事，經過三年的期限，利害關係人還不請求評定，便是自願放棄權利，當然不必再予保護。至於以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以外的理由為根據而請求評定時，在時間上則不加以限制。

(四)評定員的指定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項規定，商標局對於請求評定的事件，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臨時指定評定員三人，以合議的方式處理之，對於會議的取決，以過半數為標準。又同條第三項規定：「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所謂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例如：評定委員同當事人一方有親戚關係，或是同當事人的營業，有合夥關係等是；所謂向曾參與，例如：呈請註冊時，該商標曾經過該員的審查等是。評定委員如有上述這種情形，就要迴避，否則便有不能得到公正評定之虞。

(五)評定程序的經過 請求評定時，應由請求人擬具請求書，詳述爭執事實，載明商標樣式，以及理由證據等，商標局於收到後，即應將各該當事人所呈的書狀，抄示於對手人，令其依限具書互相答辯。此外商標局如有尚須調查時，還可發詰問書，命令當事人為必要的陳述（本法第三十條）。至於商標的評決，以書狀為原則，例外則用口頭辯論（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凡可以憑書狀評決的，便將當事人所提出的書狀，審查決定；如果有令當事人到場辯論的必要，商標局也可指定日期，傳集當事人到場，實行口頭辯論，務使各當事人均能盡其攻擊防禦的能事，以期得到正確

的評決。倘若當事人的一方，因在國內邊界或交通不便之處，在指定日期不能到場，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呈請而將日期變更（本法第十條）。如果當事人的一方，或是雙方，既不請求變更日期，又不遵守日期到場，以致遲誤期限，商標局便可以不等他到場，而自行進行評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因到場陳述，原為當事人的權利，並非義務；既然沒有正當理由，不肯到場，就是放棄權利。在商標局方面，當然不能因當事人不到場，而即中止評定的程序，以防其有故意拖延的情事。

此外，還有商人向商標局請求評定後，不待評定程序結束，即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或民事訴訟的；也有先向法院提起訴訟，不待訴訟終結，而又向商標局請求評定的；這樣一來，商標糾紛，便愈弄愈深，解決方法，也愈難進行，且其結果，司法機關的判決，常常和行政機關的評定，互相牴觸。因此商標局遂在民國十八年二月間呈請前工商部轉咨司法行政部通令各法院：嗣後關於商標專項事項的民刑訴訟，均應先諮詢商標局，不得逕行裁判。自此以後便很少有上述情事的發生，而各級法院亦有時來函詢問，某某商標已否註冊，並附送兩造爭執的商標圖樣，請為證明；至於商標正在評定程序進行中而當事人忽然復提起訴訟的，此時法院也多能夠遵照部令移交商標局評定。這

種評定程序的進行，當然仍要依據商標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辦理。

第二節 再評定程序

商標經評定的結果，對於請求人或被請求人，必有一造不利；爲防評定有欠公允起見，因評定而受不利的當事人，不可不予以救濟的方法，這種救濟方法就是再評定的請求。不過，請求再評定，有個時間上的限制，就是應該在收到評定書之日起三十日以內提出之；經過了這三十日的法定期間，評決就要確定，當事人縱有不服，也不能請求再評定。關於再評定的一切程序，和評定的辦法相同，可以適用評定程序的規定（本法第三十四條）。如對再評定的評決仍不甘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本法第三十五條），此點容後再述。

評定因前述法定期間的經過或再評定的結果而確定，一經確定，不但雙方當事人受其拘束，即對於第三人亦有其效力，所以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無論何人，不得再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的評定。本條的限制，其要件有三，即（1）同一事實，（2）同一證據，（3）同一請求；三

者缺一，便不受本條的拘束。例如，有利害關係人，先以某註冊人違背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的規定，請求評定；經批駁後，又以註冊人違背同條第六款「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的規定，再為新評定的請求；這種請求，因其並非根據於同一的事實，自屬合法。又如，請求人主張自己的商標使用在先，註冊人的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使用在後，提出往來信件為憑，請求評定，經商標局認為信件字義含混，證據不足，而加以駁斥後，請求人又提出數年前登載該商標廣告的報紙為憑，而為新評定的請求時，雖其事實同一，而證據則前後不同，所以仍屬合法。至於同一的請求，乃指評定標的之同一而言，例如以前的確定評決，是根據於撤銷某商標註冊的請求，其後新評定的請求，則係該商標聯合商標註冊的撤銷，縱其根據的事實和提出的證據皆為同一，而其請求則前後相異，所以仍得提起，而不受本條的限制。

第二章 訴願和行政訴訟程序

第一節 訴願程序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的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得依訴願法的規定，向其直接主管官署，提起訴願；因此凡不服商標局所爲之決定或處分時，亦得依法提起訴願。依商標法所規定得提起訴願的事由，計有下列三種：

- (第一) 不服商標局關於撤銷商標審定或註冊的處分的。(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 (第二) 不服商標局再審查的審定的。(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 (第三) 不服商標局再評定的評決的。(第三十五條)
- 茲特分述於下：
- (第一) 不服商標局關於撤銷商標審定或註冊的處分而提起的訴願

關於審定或註冊商標的撤銷，在本書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已經說過。審定商標遇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的情形，或註冊商標如遇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列舉各款情事的一種時，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的呈請而撤銷之。這時如果該項商標專用權人不服這種處分，便可依法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在此種程序中的當事人，訴願人爲被撤銷處分的商標專用權人，被訴願人則爲商標局。關於訴願的提起，在訴願法中本有時間上的限制（定爲三十日）惟本法則另有特別規定，即凡根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而提起訴願者，其法定期間定爲六十日，逾此期間，始不予受理。

（第二）不服商標局關於再審查的審定而提起的訴願

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再審查的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按商標註冊，必須經過審查，始定准駁；商標經審定核駁時，如果不服，可在三十日內，備具不服理由書請求再審查，如仍被再核駁時，（認爲理由不充足，或證據不確切）還得於六十日內，依法訴願於實業部。乃有一般商標註冊人，因不明此種異議程序，一見異議失敗，商標被撤銷，便改

投法院提起訴訟，或遍登報章作無謂的聲明，這種舉動，實在不能認為正當。

依法提起訴願後，如仍不服，還可提起再訴願，倘再不服，那祇有提起行政訴訟了。不過，經異議而至訴願決定的註冊商標，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見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而且提起訴願時，還須遵守法定時間，不然，訴願就要被駁回了。

（第三）不服商標局關於再評定的評決而提起的訴願

商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請求人對於再評定的評決，有不服時，可以依法向實業部提起訴願，以資救濟。依本條提起的訴願，也有一定期間的限制，即自再評定的評定書送達之日起算，不得過六十日，逾期便不予受理。至於訴願的手續怎樣，可參看訴願法的規定，非本書所述的範圍，所以置之不論。

凡依以上所述三種的事由而提起的訴願，受理機關均為實業部，被訴願人均為商標局。如果對於訴願決定表示不服，則可依照訴願法的規定，於三十日內向實業部的直隸上級機關行政院提起再訴願，關於訴願程序，規定於訴願法內，此處不再詳述。

第二節 行政訴訟程序

凡不服行政院所爲關於再訴願的決定，還有一種最後的救濟辦法，這就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的規定：「凡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依此規定得提起行政訴訟的，僅以下列二種事由爲限：

(第一)再訴願之決定違背法令者。若是原決定並不違背法令，而僅是不當的處分，當事人雖然不服，也不能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再訴願提起後逾三十日而尙未決定者。所謂逾三十日，乃指行政院收到再訴願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以內並不爲任何之決定而言。這種規定，目的在於避免行政機關對於再訴願事件的拖延。所以凡再訴願事件於提出後逾三十日而未決定時，再訴願請求人便可向行政法院請求最後的救濟。

關於行政訴訟的提起，在時間上也有一定的限制，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的規定均為六十日。其起算方法，在上述第一種事由為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的次日起；在第二種事由則為自滿三十日的次日起。

附錄

商標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祕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

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商標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修正第三十七條各項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爲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

得准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請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

連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份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

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爲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爲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

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爲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事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爲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每件銀五元。
-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五元。
-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銀十元。
-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每件銀二十元。
-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每件銀二十元。
-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每件銀五元。
- 十 請求再審查。每件銀十元。
-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五元。
-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每案銀二元。

十五 請求參加。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鑛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鉛鋅及其半製品類 鎳或
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鎢鑄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綴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做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 真珠 玉 珊瑚 水晶 瑪瑙 寶石等及其做造物類 金鋼鑽 真珠 玉

珊瑚 水晶 瑪瑙 寶石之製品及其做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鑛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琺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化學試驗用器具類。其他教育用器具類。醫術用器具類。測量用

器具類。照像用器具類。度量衡器類。計算器類。眼鏡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汽車類。自行車類。航空機類。船舶類。升降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鎗類 花燄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 絲綿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 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撚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正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正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撚織品及縱帶鬚絡。

繡品類 花邊類 縱帶鬚絡類 編撚工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紐扣類 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 麴釀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清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果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果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果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果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果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煙草及其製品。

煙絲類 捲煙類 雪茄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煙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做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類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藤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蠶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燻香料品。

燻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別項之研磨料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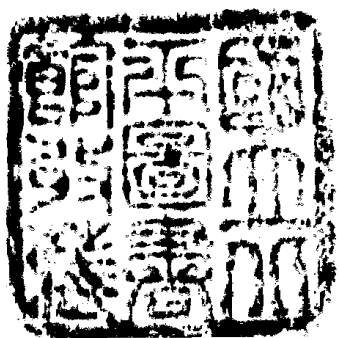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

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研究我國古代民法之秘笈

續古逸叢書第三十七種

名公書判清明集

宋刊本
不分卷五册

是書所錄，係宋代官衙判牘，集中名氏，自朱文公真西山魏了翁以下，凡二十八人，所集為戶婚一門，凡二十二目，曰立繼，曰戶絕，曰歸宗，曰分析，曰檢校，曰孤幼，曰女承分，曰遺囑，曰別宅子，曰義子，曰取贖，曰爭業，曰違法交易，曰偽冒交易，曰墳墓，曰屋宇，曰庫本，曰爭財，曰婚嫁，曰離，曰接脚夫，曰雇妾，判詞一百餘條，解決家屬親屬宗祧遺產以及債權物權等之糾紛，讀者可以考見我國古代之法例民俗，及與現行民法訴訟法之異同。

本書與左列續古逸叢書三種合售特價

- 第三十種 樂善錄 宋刊本 十卷三册
- 第三十一種 武經七書 宋刊本 廿五卷三册
- 第三十二種 搜神祕覽 宋刊本 三卷一册

四共
冊二十裝分
函四

夾頁紙本定價六十七元
特價五十五元
料半紙本定價五十一元
特價三十八元
特價於本年二月底截止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四版

(30436)

實用法律叢書 商標法 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編著者 王叔明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中華民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